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锐风电”）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 6 名。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已提名推荐滕殿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审查通过滕殿敏先生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同意将滕殿敏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建娜、杨丽芳、高根宝对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5.51%的股份。我们一致认为，股东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其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提名股东提供的滕殿敏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对董事候选

人滕殿敏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滕殿敏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锐风电《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华锐风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滕殿敏先生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2. 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现注销部分未取得风电项目核准的项目公司。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3.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第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滕殿敏先生简历

滕殿敏,男,汉族,出生于1964年11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大连市财政局主任科员、大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大连市国资委财务预算与审计处处长;2013年8月至今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